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地点：泰康集团大厦 45 层贵宾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主持人：陈东升董事长

记录人：文忠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参加表决股东 2 方，实际参加表决股东 2 方，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以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赞成、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

- 一、关于《公司 2025-2029 年发展规划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报告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规划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5-2027 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分红保险财务专题报告》的议案；
- 十、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发行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 十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十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 十四、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修订方案；
-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十六、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听取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报告》。

特此决议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投票表决记录单

股东名称：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陈东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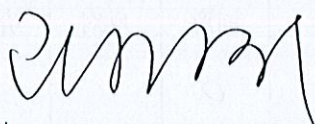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94,000（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99.33%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其他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2029 年发展规划报告》的议案；	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报告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0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规划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2027 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	0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0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0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0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分红保险财务专题报告》的议案；	0				
1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0				
1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0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0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0				

14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0				
1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0				
16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0				
1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1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					
1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2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2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					
2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报告》					

投票人签字：



投票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说明：

- 1、请各位股东以“○”在相应表决事项后的表格内进行表决；
- 2、对每一项只能有一种表决意见，否则表决将视为无效。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投票表决记录单

股东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代表：周长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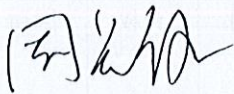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000（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67%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其他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2029 年发展规划报告》的议案；	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报告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0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规划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2027 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	0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0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0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0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分红保险财务专题报告》的议案；	0				
1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0				
1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0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0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0				

14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1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					
1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2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2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					
2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报告》					

投票人签字：



投票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说明：

- 1、请各位股东以“○”在相应表决事项后的表格内进行表决；
- 2、对每一项只能有一种表决意见，否则表决将视为无效。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周长雁 (先生/女士) 代表本单位出席贵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就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并签署会议有关文件。代表本单位按照以下意见对下列议案投票: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2029 年发展规划报告》的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报告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规划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2027 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分红保险财务专题报告》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1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1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14.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15. 授权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1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17.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授权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否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本单位承担。

股东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91110000784802043P

委托单位股份数额：6000万股

受托人签名：周志军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110105196911010841

委托日期：2025.3.25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 委托单位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需于报到时提交。

附录一：《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1号）《关于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3号公告》《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偿付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根据《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政策》，以上事项经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董事会逐级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1日，经泰康养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一、债券发行概览：

（一）债券类型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发行规模

基本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

（三）发行期限

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四）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二级资本，提高公司偿付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决议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管理层应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发债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续管理层需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事项向相关监管部门履行申请核准程序等监管规定程序：

（二）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递交、发出向有关监管机关、组织、个人提交的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所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通函、承销协议、中介服务合同等）；

（三）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制定和实施具体发行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条款、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托管登记、投资范围等主要条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相关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进行适当调整；

（四）办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付息、兑付、赎回或存续期信息披露等事项。

债券存续期相关事宜的执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上述其他事项的执行期限自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决议。

**关于审议批准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
本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或“公司”）申请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已经过董事会审批，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附件：《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